



香港房屋委員會
居屋銷售小組
申請更改買方紀錄事
(只供簽立轉讓契據前使用)

致: 居屋銷售小組
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
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
第一層平台

圖文傳真號碼: 2339 6680

(已傳真的申請書, 毋須再寄回本小組。倘於傳真後兩星期內收不到本小組職員的回覆, 請致電 2339 6667 或 2794 5317 查詢。)

選樓次序編號: 第_____期第_____號

居者有其屋計劃(以下
簡稱居屋)單位的地址: _____#苑 / 花園

_____座
_____樓
_____室

#我 / 我們(現有買方姓名) _____、_____ 及
@ _____, 現申請把上述居屋單位的買方紀錄更改為 _____,
_____ 及 _____。原因是 _____。

2. #我 / 我們明白需要繳交手續費及一切其他有關的費用, 包括律師費等。

買方 1 姓名: _____ * 簽署: _____

買方 2 姓名: _____ * 簽署: _____

@買方 3 姓名: _____ * 簽署: _____

擬申請成為新買方姓名: _____ * 簽署: _____

擬申請刪除紀錄的買方姓名: _____ * 簽署: 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: _____ 日期: _____

備註: #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* 簽名式樣必須與買賣協議和「出售剩餘居屋單位」申請書相同。

@ 申請人在「出售剩餘居屋單位」申請書內, 參加「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」, 可以選擇有三位買方。

請參閱背頁的注意事項。

* * * 居屋銷售小組 * * *

申請更改買方紀錄

注意事項

申請人在選購居者有其屋計劃(以下簡稱居屋)的單位後，在簽立轉讓契據前，可要求更改買方紀錄，但是需要繳付手續費港幣二千一百元正及其他有關的費用。

申請人可以先行書面申請，註明居屋地址、選樓次序編號、日間聯絡電話號碼、申請更改買方紀錄的原因。而現有買方、擬成為新買方及擬申請刪除買方紀錄的成員都需要在申請書上簽署，然後交回 / 寄回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居屋銷售小組。本小組職員收到申請書後會與申請人聯絡，約定時間前來辦理更改買方紀錄的手續。屆時請攜帶購買樓字的定金收據(**HD213B**)及買賣協議。

申請人可選擇同列在「出售剩餘居屋單位」申請書內的一名成年(即年滿十八歲)的家庭成員，以「聯權共有」方式(俗稱「長命契」)共同擁有業權。

由於辦理更改買方紀錄的手續需時，如買方在繳付樓價餘款限期屆滿之日仍未能辦妥手續，則必須為欠繳款項繳付過期利息。